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032号

关于西安市电动自行车“RFID” 电子号牌收费标准的复函

省公安厅：

你厅《关于西安市交警支队电动自行车“RFID”电子号牌收费问题的函》（陕公函〔2024〕151号）收悉。为进一步提升我省车驾管特色个性化服务水平和源头管控力度，西安市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推广电动自行车“RFID”（无线射频识别即射频识别技术）电子号牌（一体化设计，ABS材质制作，内置电子标识）。经研究，现就电子号牌收费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电动自行车“RFID”电子号牌是对现行非机动车牌证的改进和升级。其牌证工本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中的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项目，收费标准按《关于核定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标准的复函》（陕价行函〔2006〕96号）规定执行，即号牌每面5元、行驶证每证1元，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。

二、电动自行车“RFID”电子号牌收费收入应全额缴入同级

国库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收费单位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非税收入票据。

三、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，要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主体、计费单位、收费依据、收费范围、收费对象、减免规定、监督举报电话等，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审计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本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执行期间国家和我省有新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陕西省财政厅

2024 年 6 月 21 日



抄送：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，陕西省审计厅，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